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089 号

二〇二二年四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089 号

致：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广厦环能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广厦环能本次挂牌工作。本所律师在审核、验证广厦环能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2】第 0009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2】第 0057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本所律师根据股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下发的《关于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律师就广厦环能本次挂牌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广厦环能或者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证明及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上述证明、声明和承诺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支持性材料。

本所律师仅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挂牌相关事宜（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对会计、审计等法律专业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或其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广厦环能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广厦环能本次挂牌事宜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同意广厦环能在其关于本次挂牌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关于监检证明。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反馈回复，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部分特种设备产品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的情况。请公司：（1）补充披露部分特种设备产品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及期后存在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情况的产品收入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前述不规范情形存在的法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的整改和应对措施；（2）就前述不规范情形存在的法律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作出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管部门的意见等，就前述不规范情形存在的法律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公司整改应对措施的充分有效性作进一步核查，充分说明依据和理由，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部分特种设备产品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及期后存在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情况的产品收入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前述不规范情形存在的法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的整改和应对措施

（一）补充披露部分特种设备产品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公司部分特种设备产品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大型石油化工、煤化工项目，为其生产装置的部件，客户完整的生产装置涉及不同供应商的不同设备、数量多，客户新建、改扩建或维修其生产设备，其安装程序工期长、环环相扣，需要在设备及其部件基本到齐后快速有序推进安装工作，故对供应商交货时间要求较严格，存在客户项目

主要负责人亲自现场催货的情形。

我国各级主管部门对特种设备行业企业的设备制造过程实施严格的过程监检：公司产品制造前，监检特种设备监督检验院对设计图纸在内的技术文件审查合格后，方可安排生产；关键原材料到货后需监检合格，方可投料；压力容器完工前需通过耐压试验与泄漏试验监检。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规定：制造（含现场制造、现场组焊、现场粘接）监检合格后，监检员打监检钢印。后续，公司向监检机构提交特种设备出厂资料，经监检员汇总监检记录及鉴证资料后，取得监检证。

石油化工、煤化工产业链的下游客户，普遍具有较强的主导地位，当客户存在催货需求并且知悉公司已履行了实质监检程序，产品已经制造监检合格的前提下，会要求公司在部分特种设备产品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情况下交付运输、发往客户现场。此外，下游客户在安装环节还需要办理监检，设备监检证是下一道监检的必备文件，实务中，客户在取得设备制造和安装监检证后，需要按台（套）向当地登记机关办理使用登记，方可投入实际使用。综上，客户是在公司产品经监检合格且其整套设备投入实际使用前必须取得全部证明文件、认为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催促公司发货，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造成安全质量事故或与客户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该情形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及期后存在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情况的产品收入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存在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情况的产品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存在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情况的产品收入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未办理监检证出厂产品的收入	13,354.88	36.19%	15,804.86	41.77%	32,067.03	90.30%
主营业务收入	36,898.09	100%	37,841.02	100%	35,510.16	100%

报告期各期，存在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情况的产品收入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30%、41.77%和 36.19%，呈逐年降低的趋势。报告期内及期后确认收入并涉及应办理监检证的产品，公司均已办理监检证，不存在应办理监检证而未办理监检证的产品收入。

(2) 报告期后存在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情况的产品收入占比

报告期后（2021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存在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情况的产品收入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后（2021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未办理监检证出厂产品的收入	13,777.57	88.47%
主营业务收入	15,572.79	100.00%

注：表中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后，公司部分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客户催货较急，导致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情况的产品收入占比短暂提高，随着该等合同陆续完成交付，预计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情况的占比将会回落。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发货但尚未确认收入产品中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情况的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比例
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产品的不含税合同额①	1,186.73
已发货但尚未确认收入产品的不含税合同额②	3,246.90

项目	金额/比例
占比③=①/②	36.55%

注：表中数据未经审计。”

（三）前述不规范情形存在的法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的整改和应对措施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3）公司部分特种设备产品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存在的法律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的整改和应对措施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 4 号）、《特种设备安全法释义》（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家质检总局法规司、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权威部门编写）的规定，公司部分特种设备产品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可能被主管部门责令在合理期限内改正；若公司收到责令限期改正要求且逾期未改正的，将被进一步采取停止制造或销售、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措施。《特种设备安全法释义》中进一步明确：责令限期改正，一方面要求应当尽快改正，另一方面也要依照实际情况给予一个合理的时间；主管部门给予罚款处罚的前提是“逾期未改正”，若公司部分特种设备产品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若被责令限期改正且逾期未改正的，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如公司被主管部门责令在合理期限内改正，公司将在规定期限内积极配合整改，且公司通过采取相关规范措施，将降低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公开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措施，努力减少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的情形：①公司将在新签订单时与客户协商，为产品出厂前办理监检证预留合理时间；②公司将合理安排采购和生产计划，尽量压缩产品生产周期，为办理监检证预留更多时间；③公司将在产品制造过程中同步整理申报监检证相关资料，在产品制造完毕后尽快报送监检部门，并安排专人跟进监检

证办理流程，加快推进监检证办理；④公司通过压缩运输周期，争取办理监检证书的时间；⑤公司确认报告期内未因部分特种设备产品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并将持续关注主管部门监管情况。若公司因部分特种设备产品出厂时未取得监检证被主管部门责令在合理期限内改正，公司将积极配合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军公开承诺：本人将督促公司落实减少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的措施，若公司因部分特种设备产品出厂时未取得监检证被主管部门责令在合理期限内改正，本人将督促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若公司因部分特种设备产品出厂时未取得监检证被主管部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而被进一步采取停止制造或销售、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措施，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前述行政处罚对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挂牌时承诺事项”补充披露上述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二、就前述不规范情形存在的法律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作出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大风险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p>公司部分特种设备产品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存在的法律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p>	<p>1、存在的法律风险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部分特种设备产品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可能被主管部门责令在合理期限内改正；若公司收到责令限期改正要求且逾期未改正的，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p> <p>2、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部分特种设备产品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可能被主管部门责令在合理期限内改正。《特种设备安全法释义》明确：责令限期改正，一方面要求应当尽快改正，另一方面也要依照实际情况给予一个合理的时间；主管部门给予罚款处罚的前提是“逾期未改正”。若公司收到责令限期改正要求且逾期未改正的，将被进一步采取停止制造或销售、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措施。</p>

公司已制定努力减少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的措施，并承诺如公司被主管部门责令在合理期限内改正，公司将在规定期限内积极配合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军承诺督促公司落实减少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的措施，并承诺若公司逾期未改正而被进一步采取停止制造或销售、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措施，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前述行政处罚对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补充披露如下：

“（十四）公司部分特种设备产品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存在的法律风险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部分特种设备产品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可能被主管部门责令在合理期限内改正；若公司收到责令限期改正要求且逾期未改正的，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公开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措施，努力减少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的情形：（1）公司将在新签订单时与客户协商，为产品出厂前办理监检证预留合理时间；（2）公司将合理安排采购和生产计划，尽量压缩产品生产周期，为办理监检证预留更多时间；（3）公司将在产品制造过程中同步整理申报监检证相关资料，在产品制造完毕后尽快报送监检部门，并安排专人跟进监检证办理流程，加快推进监检证办理；（4）公司通过压缩运输周期，争取办理监检证书的时间；（5）公司确认报告期内未因部分特种设备产品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并将持续关注主管部门监管情况。若公司因部分特种设备产品出厂时未取得监检证被主管部门责令在合理期限内改正，公司将积极配合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军公开承诺：本人将督促公司落实减少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的措施，若公司因部分特种设备产品出厂时未取得监检证被主管部门责令在合理期限内改正，本人将督促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完成

整改。若公司因部分特种设备产品出厂时未取得监检证被主管部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而被进一步采取停止制造或销售、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措施，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前述行政处罚对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管部门的意见等，就前述不规范情形存在的法律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公司整改应对措施的有效性作进一步核查，充分说明依据和理由，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1、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分析前述不规范情形存在的法律风险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特种设备安全法释义》（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家质检总局法规司、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权威部门编写）的规定，公司部分特种设备产品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可能被主管部门责令在合理期限内改正。若公司收到责令限期改正要求且逾期未改正的，将被进一步采取停止制造或销售、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措施。《特种设备安全法释义》中进一步明确：责令限期改正，一方面要求应当尽快改正，另一方面也要依照实际情况给予一个合理的时间；主管部门给予罚款处罚的前提是“逾期未改正”，若公司部分特种设备产品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若被责令限期改正且逾期未改正的，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电话咨询主管部门意见，结合公司生产过程监检情况、特种设备行业监管流程、公司制定的相关规范措施，分析前述不规范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关于出厂前未取得监检证可能受到主管部门的责令改正措施，项目组拨打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科咨询电话咨询了解：若出厂前未获取监检证且特种设备为不合格产品，制造企业应该将不合格产品运回工厂；若为合格产品，制造企业应当尽快取得监检证，未取得监检证前，设备不得投入使用；针对以往已经出厂未附监检证，目前已经获取监检证的情况，不作追溯处罚，能

够在期限内完成整改的，不会采取进一步处罚措施。

公司特种设备产品的设计和制造全程受到主管部门的严格过程监检：监检特种设备监督检验院对公司设计图纸在内的技术文件审查合格后，方可安排生产；关键原材料到货后需监检合格，方可投料；压力容器完工前需通过耐压试验与泄漏试验监检。《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规定：制造监检合格后，监检员打监检钢印。

下游客户在部分特种设备产品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情况下催促公司交付运输、发往客户现场，前提是知悉公司已履行了实质监检程序，产品已经制造监检合格，会要求公司交付运输、发往客户现场；客户使用整套设备的前提是取得设备制造和安装监检证，并按台（套）向当地登记机关办理使用登记。综上，客户是在公司产品经监检合格且其整套设备投入实际使用前必须取得全部证明文件、认为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催促公司发货。

公司已制定努力减少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的措施，如公司被主管部门责令在合理期限内改正，公司将在规定期限内积极配合整改，且公司通过采取相关规范措施，将降低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由于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被主管部门责令在合理期限内改正的情形，也不存在因部分特种设备产品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未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也未受到行政处罚；若后续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整改，公司在合理期限内整改完毕的，可以避免行政处罚，公司前述不规范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意见，分析公司整改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前述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意见，公司应在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时积极配合整改，避免被采取进一步行政处罚措施，同时采取措施努力减少前述不规范情形的发生，以降低受到相关处罚的风险。

公司公开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措施，努力减少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的情形：（1）公司将在新签订单时与客户协商，为产品出厂前办

理监检证预留合理时间；（2）公司将合理安排采购和生产计划，尽量压缩产品生产周期，为办理监检证预留更多时间；（3）公司将在产品制造过程中同步整理申报监检证相关资料，在产品制造完毕后尽快报送监检部门，并安排专人跟进监检证办理流程，加快推进监检证办理；（4）公司通过压缩运输周期，争取办理监检证书的时间；（5）公司确认报告期内未因部分特种设备产品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并将持续关注主管部门监管情况。若公司因部分特种设备产品出厂时未取得监检证被主管部门责令在合理期限内改正，公司将积极配合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如公司被主管部门责令在合理期限内改正，公司将在规定期限内积极配合整改，且公司通过采取相关规范措施，将降低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上述措施是充分有效的。

（二）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

- 1、公司前述不规范情形可能被主管部门责令在合理期限内改正；若公司收到责令限期改正要求且逾期未改正的，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 2、公司的前述不规范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3、公司针对前述不规范情形所制定的整改应对措施是充分有效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ao Jiap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张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Ru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宋佳妮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ong Jian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于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T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4月11日